附件3

教研室工作考核细则

教研室是学院按相近专业或课程建立的教学基层组织。为充分发挥教研室作用，参照兄弟院校管理经验，结合学院实际，按照突出绩效、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注重实绩的原则；定量与定性结合的原则；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二、考核内容

教研室的主要工作是围绕专业的培养目标，开展校企合作，进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社会服务、教学运行、招生就业、学业指导、质量监控等，落实相关教学任务，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技术技能人才。

(一)专业建设（15%）

1.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2.开展专业市场需求和岗位需求调研，动态调整专业设置。

3.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

4.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二）课程建设（20%）

1.制定课程标准。

2.教材的编写与选用。

3.整合优化课程内容。

4.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

5.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三）师资队伍建设（10%）

1.制订师资队伍培养规划。

2.师资年度培养计划。

3.专业带头人、课程带头人、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培养成效。

4.“双师”素质教师和“双师”教学团队建设成效。

（四）实训建设（10%）

1.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2.年度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计划。

3.年度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成效。

4.实训教学文件（标准、任务书、指导书）制定及落实。

（五）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10%）

1.制定年度教研、科研、社会服务计划。

2.年度教研、科研、社会服务成效。

3.开展学术交流。

（六）教学运行（10%）

1.教学任务落实。

2.教学环节规范（授课计划、备课、讲授、课后辅导、作业批改、考核评价）。

3.教学资料齐全、档案规范完整。

（七）招生就业（5%）

1.招生数量与质量。

2.就业率与质量。

（八）学业指导（10%）

1.新生专业教育。

2.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3.顶岗实习岗位联系与指导。

（九）质量监控（10%）

1.开展常规、专项教学检查。

2.开展公开、观摩教学。

3.学生评教。

4.听课评课。

（十）常规管理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2.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3.教研活动总结。

三、考核程序与方式

（一）教研室工作考核由教学系部绩效考核组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项目标考核采取自评与互评，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

（三）考核采用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开座谈会、问卷调查、民主测评、个别访谈、合议评分等方式进行。

四、教研室考核最后得分计算公式

考核最后得分=教研室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得分+加分项目奖分-减分项目扣分。

五、加分与减分规定

1.加分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考核计分办法 |
| 1 | 教研科研类 | 科研成果奖 | 1．国家级：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4分/项；三等奖3分/项。2．省部级(含全国性学会、省级一级学会）：一等奖3分/项；二等奖2分/项；三等奖1分/项。3．地市级(含省级二级学会）：一等奖1分/项；二等奖0.5分/项.。 |
| 2 | 教学成果奖 | 1．国家(部委)级：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4分/项，三等奖3分/项。2．省部级(含全国性学会)：一等奖3分/项，二等奖2分/项，三等奖1分/项。3．地市级(含省级学会）：一等奖1分/项，二等奖0.5分/项。 |
| 3 | 科研立项 | 1．国家级项目：4分/项。2．省部级项目：3分/项。3．地市级项目：1分/项。 |
| 4 | 质量工程类 | 专业建设 | 1．国家级重点建设专业：5分/个。2．省部级重点建设专业：3分/个。 |
| 5 | 教学名师 | 1．国家级教学名师：4分/人。省部级教学名师：2分/人。 |
| 6 | 课程建设 | 包括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1．国家级建设课程：3分/门。2．省部级建设课程：1分/门。 |
| 7 | 教材建设 | 1. 国家级规划教材：2分/部。
2. 省部级规划教材：1分/部。
 |
| 8 | 生产性实训基地（培训基地）认定 | 1．国家（中央）财政支持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培训基地）：5分/个。2．省部财政支持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培训基地）：3分/个。 |
| 9 | 技能竞赛类 | 教师竞赛 | 教师参加教学、说专业、说课、多媒体课件制作等竞赛获奖：1．国家级：一等奖4分/项，二等奖3分/项，三等奖2分/项。2．省部级(含全国性学会）：一等奖2分/项，二等奖1分/项，三等奖0.5分/项。 |
| 10 | 学生技能竞赛 | 1．学生参加专业性学习竞赛和职业技能竞赛获（1）国家奖励：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4分/项，三等奖3分/项。（2）省部级(含全国性学会)奖励：一等奖3分/项，二等奖2分/项，三等奖1分/项。（3）地市级(含省级学会）奖励：一等奖1分/项，二等奖0.5分/项。2.学生参加文化、艺术、体育等大型活动获团体类奖：（1）国家级奖励：5分/项。（2）省部级奖励：4分/项。（3）地市级奖励：3分/项。 |
| 11 | 集体荣誉类 | 教研室工作获奖、组织活动社会影响情况 | 1．教研室工作获奖：国家级每项5分，省部级每项4分，地市级每项3分。2．教研室组织活动获良好社会影响（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与获得市级以上优秀组织奖、先进单位等合并考虑）：国家级每项加5分，省部级每项4分，地市级每项3分。3.被评为学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教研室加3分。 |

**注:**

①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分，不重复加分，所有加分项目超过15分，按15分记。

②所有项目按年度只计1次，跨年度不重复计算。

③加分项目涉及多个教研室的，所在教研室按1/2计，其他教研室按1/2分配。

④除上述项目外，集体获得其他奖项或荣誉，由考核组酌情加分。

⑤除上述项目外，个人获得奖项或荣誉，不加分。

⑥机关及教辅部门获奖加分时，对担负主要工作量的相关教研室按奖分的20%计算加分。

⑦院级项目按省级的1/4计算。

2.减分项目

年度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部门，核减相应分数：

（1）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扣20分；发生较大责任事故扣10分；发生一般责任事故扣3分。

（2）发生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扣2分；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扣4分；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扣6分；在5000元以上的扣8分。

（3）出现工作差错或失误扣2分／次。

（4）未按规定时间上交材（资）料的部门，由接收部门上报考核办，每次扣0.5分。职能部门因保管不善，将接收材（资）料丢失，由上交材（资）料部门上报考核办，每次扣0.5分。

（5）出勤：迟到或早退，每人次扣部门0.1分。行政人员旷工每人每半天扣部门0.2分，教师旷课每人每节扣所在部门0.2分。未按要求坚持考勤的，扣责任部门1分。

（6）无故不参加全院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大型活动，根据签到情况，每人次扣部门0.1分。组织活动部门在两个工作日时间内将签到结果报人事劳资处。

3.加分与扣分，由考核办计入部门考核档案，年终计入部门考核总分。

以上加分与减分项目计算时间以上次年度绩效考核时间至本次年度绩效考核时间为止。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奖励加分取最高分。

**附表1： 教研室工作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观测点** | **自评分** | **系部审核得分** |
| **一、**专业建设（15分） | 1.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2分 |  |  |
| 2.开展专业市场需求和岗位需求调研，动态调整专业设置；3分 |  |  |
| 3.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3分 |  |  |
| 4.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7分 |  |  |
| 二、课程建设（20分） | 1.制定课程标准；4分 |  |  |
| 2.教材的编写与选用；3分 |  |  |
| 3.整合优化课程内容；5分 |  |  |
| 4.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4分 |  |  |
| 5.在线开放课程建设。4分 |  |  |
| 三、师资队伍建设（10分） | 1.制订师资队伍培养规划；2分 |  |  |
| 2.师资年度培养计划；2分 |  |  |
| 3.专业带头人、课程带头人、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培养成效；3分 |  |  |
| 4.“双师”素质教师和“双师”教学团队建设成效。3分 |  |  |
| 四、实训建设（10分） | 1.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规划；2分 |  |  |
| 2.年度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计划;2分 |  |  |
| 3.年度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成效；3分 |  |  |
| 4.实训教学文件（标准、任务书、指导书）制定及落实。3分 |  |  |
| 五、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10分） | 1.制定年度教研、科研、社会服务计划；2分 |  |  |
| 2.年度教研、科研、社会服务成效；5分 |  |  |
| 3.开展学术交流。3分 |  |  |
| 六、教学运行（10分） | 1.教学任务落实；3分 |  |  |
| 2.教学环节规范（授课计划、备课、讲授、课后辅导、作业批改、考核评价）；3分 |  |  |
| 3.教学资料齐全、档案规范完整。4分 |  |  |
| 七、招生就业（5分） | 1.招生数量与质量；2分 |  |  |
| 2.就业率与质量。3分 |  |  |
| 八、学业指导（5分） | 1.新生专业教育；1分 |  |  |
| 2.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2分 |  |  |
| 3.顶岗实习岗位联系与指导。2分 |  |  |
| 九、质量监控（10分） | 1.开展常规、专项教学检查；3分 |  |  |
| 2.开展公开、观摩教学；2分 |  |  |
| 3.学生评教；2分 |  |  |
| 4.听课评课。3分 |  |  |
| 十、教研室常规管理（5分） |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1分 |  |  |
| 2.教研活动开展情况；2分 |  |  |
| 3.教研活动总结。2分 |  |  |
| 奖励加分 |  |  |  |
| 减分 |  |  |  |
| 合计 |  |  |

**附表2： 年度教研室工作考核表**

 考核年度： 年度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系部** |  | **教研室** |  | **专业设置** |  |
| **年度承担课程** |  |
| **校内教师数** | **教授** |  | **副教授** |  | **讲师** |  | **助教** |  |
| **企业兼职教师数** | **高级工程师** |  | **工程师**  |  | **技师** |  | **高级工** |  |
| **年度教研室工作综述** | **(**不超 **300** 字**)**教研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系部考核 小组 意见** | 考核评分：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 意见** | 审定得分：**(**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